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廖佳恩

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林彥成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